

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》(第 525 章)第 4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里蘭卡)令 》。